

榆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榆脱贫办发〔2019〕24号

榆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金融工作局、人行榆林中支、银保监分局、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了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，确保扶贫小额信贷业务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省银保监局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》（陕银保监发〔2019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抓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化解工作

扶贫小额贷款是党中央实施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，是助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重要手段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充分认识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做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今明两年，我市将迎来扶贫小额信贷还款高峰期，风险不容忽视。要认真审视面临的问题，在满足贫困群众有效需求的基础上，将风险防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加强逾期管理，有效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。

二、明确工作职责，夯实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责任

（一）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夯实各级责任。各放贷银行是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具体负责扶贫小额信贷的投放、监管、回收等工作，并及时向银保监、扶贫、金融等部门报送贷款投放回收统计数据。人民银行负责对扶贫再贷款的监管工作。银保监部门负责扶贫小额信贷监督管理，重点对扶贫小额信贷运行情况、数据统计共享情况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放贷银行进行风险提示、监管约谈。扶贫部门要做好贫困户与放贷银行的对接协调和统计数据上报工作。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做好政府与金融机构的衔接和评估考核工作，定期收集各放贷银行扶贫小额信贷统计数据，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。财政部门牵头负责风险补偿、贴息等工作。

(二)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机制。各县市区要参照市上的做法，成立以银保监、扶贫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民银行、放贷银行等机构共同参与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小组，由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针对风险防范问题定期召开会议、研究解决方案，制定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处置预案，严密防范金融风险，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。同时，成立包括债权机构、公、检、法、乡镇、村两委、帮扶队伍等参与的联合清收组织，采取经济、行政、司法等综合手段，分类化解逾期贷款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

(一)加强政策宣传，建立良好诚信体系。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形式，宣传扶贫小额信贷政策，加强对贫困户诚信教育和诚信典范的宣传力度，使贫困户明白扶贫小额信贷不是救济款、低保金，有贷必还，恶意欠贷必受打击，营造“重合同，守信用”的金融诚信环境，形成有借必还、再借不难的良好风尚。要加大金融知识和金融政策培训，提高干部利用金融工具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二)规范程序，从源头上控制信贷风险。严把扶贫小额信贷审批关。贫困户贷款要进行贷前评估，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贷款额度，对不符合借贷条件的，不予放贷。加强贷后监管，贫困户贷款用途要精准，只能用于产业发展，将扶贫小额贷款用于购房、

看病等消费项目的，由放贷银行收回贷款。三是强化村风控小组职责，发挥作用，夯实责任，实现有效监管。

（三）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机制，合理规范代偿补偿业务。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，规范风险补偿金的使用，明确风险补偿金代偿原则，操作流程、时限要求等内容，保障风险补偿金发挥作用。对确已发生的贷款损失，要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，同时实行“账销案存、继续清收”管理，避免形成不良示范效应。对确因死亡或严重丧失劳动力而无法还贷造成贷款损失的，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，启用风险补偿金予以补偿。

（四）规范展期和无还本续贷业务。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的贫困户，可以办理展期；对贷款到期仍有需求的贫困户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可办理无还本续贷。银行办理展期和无还本续贷要符合相关规定。原则上，仅对短期内资金周转存在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财务状况的借款人办理展期和无还本续贷。严禁利用展期和无还本续贷业务隐瞒信贷资产质量。对依法合规办理的展期和无还本续贷贷款，继续保持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，直至脱贫攻坚期内贷款全部清偿。

（五）下大力气抓好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。要落实基层干部助力放贷银行收贷责任。充分利用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、乡镇包村干部、村两委成员贴近群众的优势，逐户做好贷款贫困户的思想工作，催收到期贷款。依法收贷，对恶意逃避债务的借款人

要依法加大打击力度，诉诸法律，依法依规收贷。司法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支持，形成震慑，防止发生负面效应。

四、建立预警机制，及时防范风险发生

加强到期贷款预警工作，市级相关银行、银保监分局、金融工作局、扶贫办等部门单位要加大风险分析、监测、预警的提示力度和频度。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：一是摸清将要到期贷款底子，建立到期贷款台账，逐笔分析借款人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，掌握风险底数；二是根据风险情况，分类制定预案，明确责任人、应对措施、实施时机、工作要求和预期目标；三是放贷银行在贷款到期日 60 天前通知借款贫困户做好还款准备，贷款到期日 30 天前书面通知借款贫困户按时偿还贷款。

五、加强“户贷企用”贷款的监管，稳妥收回贷款

（一）各有关县市区对 2017 年底以前投放的存量“户贷企用”贷款，按用款企业建立台账，做好跟踪监管，严控可能出现的分红不到位、贷款逾期等风险。

（二）稳妥退出。贷款到期后，对贷款到期能够按时还款并退出“户贷企用”的，要对企业（或合作社）给予一定的优惠和扶持。退出后继续带贫、减贫的企业（或合作社）可按照扶贫龙头企业、示范合作社的支持政策给予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。

（三）实行销号管理。贷款到期一户实行销号一户，严禁对

“户贷企用”贷款办理展期和续贷。对已出现风险和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要列入负面清单管理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处置，防止风险向贫困户转移；对到期恶意不还的采取行政、司法等手段，依法处置。

六、加强考核工作，严肃问责

市级层面，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榆林中支、金融工作局、扶贫办要重点监测各县市区扶贫小额信贷投放进度、逾期余额、逾期率、不良率、“户贷企用”存量规模等指标。同时，要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情况进行通报，对不重视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，导致逾期率、不良率高的，要进行提示、约谈；对弄虚作假、不作为、不担当等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县级比照市级层面，加大风险监测力度，用好督查、考核、问责指挥棒。



抄送：省联社榆林审计中心，农行榆林分行、邮储银行榆林分行、
长安银行榆林分行

榆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23日印发